**上海交通大学本科生海外交换生项目申请/审批表**

（本表建议提供打印版，签名除外）

**本人承诺：**

1、本人在申请前已经阅读学生手册中《关于因公派出交流本科生的管理规定》；

2、如选拔通过，本人**必须**在交流结束后向教务处提交一份2000字以上交流报告，同时也愿意为以后申请者提供相关信息咨询（形式□：接受以后申请者email咨询；□愿意通过经验交流会将自己体会分享给以后申请者；□其他建议形式如： ）；请在接受的形式前打勾；

3、若选拔通过，不会中途放弃；否则学校概不考虑本人以后交流/实习的申请；

4、以下提供的信息真实无误。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个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项目** | **第一志愿： 第二志愿：**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学号 | |  | | 手机 |  | |
| 专业 |  | | | | | | | | | EMAIL |  | | | |
| 学积分 | |  | 排名 | | |  | | | 教务老师签名  （学积分、排名为所有课程） | | | | |  |
| 所有课程不及格记录门数 | | | | |  | | | |
| 违规、违纪记录 | | | | | |  | | | | | | | | |
| 大学期间海外交流经历  及有无中途放弃交流项目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说明） | | | | | |  | | | | | | | | |
| 外语  水平 | 英语成绩：  1、CET4： 2、CET6： 3、TOEFL/IELTS：  4、GRE： 5、其他考试及成绩：  其他语种及成绩： | | | | | | | | | | | | | |
| 社会  活动  以及  获奖  情况 |  | | | | | | | | | | | | | |
| 申请  原因 | （简单概括申请原因或填写其他跟申请相关的信息；如需要，可另附页） | | | | | | | | | | | | | |
| 后附  材料  （打勾） | □获奖证书复印件 □外语能力证明（证书复印件）  □中文成绩单（必附，至学院教务办开具）  □其他如：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至学生及家长（担保人）的告知书**

|  |  |
| --- | --- |
| 告知内容 | 1. 下方签署姓名者表示本部分所列内容被认同； 2. 交流学生由于非上海交通大学疏忽造成的意外事故，战争，自然灾害，疾病，瘟疫，恐怖袭击或当地政府限令及规章制度等遭受伤害，死亡，损失时，不追究本校以及国外任何对此项目负责的学校的责任； 3. 由于参与学生个人不当行为，过失或者疏忽招致的欠款或债务，其中包括由此引起的必要律师及法庭费用，将不由上海交通大学承担，由该学生或其家长承担； 4. 当交流学生在交流项目中遇医疗紧急事故时，授予学校、带队老师寻找必要的医疗场所或药物治疗的权利，并不追究学校、带队老师或负责人对于此行为的责任，并在该交流项目结束时偿还所有由此产生的直接相关费用； 5. 交流学生自行承担在单独旅行中或其他个人活动中的安全等全部责任； 6. 由于交流学生没有按照本校规定时间完成项目的申请或提交所需材料，由学生本人承担包含但不限于无法继续参加此交流项目等风险； 7. 当交流学生由于各种原因在项目名单确认后退出项目时，需支付交流学校的床位预定等交流学校要求支付的费用； 8. 交流学生在拿到对方的录取信后，需在出发前完成本校的因公出国审批，网址<http://my.sjtu.edu.cn>; 9. 交流学生需按照项目时间往返，不得私自提早前往或延后回国或中间有自己设计的行程； 10. 当任何分歧产生时，根据中国法律规章制度正确执行该告知书。 |
| 学生  确认 | 为了参与该交流项目，你必须阅读并同意该告知书中的所有要求，**你有让自己明白你所选择的项目及其安排的义务**。  我已经仔细阅读并同意上述学生/家长告知书的所有条款。  学生签名： 年 月 日 |
| 家长（担保人）确认 | 我是该交流学生的家长及担保人，我已经仔细阅读并同意该告知书的所有条款。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家长地址：  家长手机及座机号码：  家长email（如没有，则不必提供）： |

**第三部分：院（系）意见**

|  |  |
| --- | --- |
| 指导  教师 | 同意作为该生的指导教师 ，并愿意指导、协助学生做好《学生手册》中的相关工作。  指导教师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必填）： |
| 院系  意见 | □同意该生申请 □不同意该生申请  学院盖章  分管院长（系主任）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

1、如学院没有规定，指导教师可以是自己的思政老师或教务老师；如学院已为学生指定导师，指导教师应为学生导师。

2、本表完成前三部分后在规定时间内上交。

**第四部分：学校审核**

|  |  |
| --- | --- |
| 学校  审核 | □审核通过 □审核不通过  部门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编号：交流第 号